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目 录

一、 释义.....	3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5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7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10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12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16
七、 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17
八、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9
九、 购入公司的业务.....	23
十、 购入公司的资产.....	27
十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42
十二、 购入公司的其他相关事项.....	42
十三、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5
十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金马集团股权结构.....	49
十五、 信息披露.....	50
十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50
十七、 结论.....	5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8610) 6641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致：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10)-02-015

敬启者：

根据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

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释义

金马集团/公司或上市公司	系指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	系指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晋北铝业	系指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电力	系指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鲁能发展	系指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鲁能物矿	系指山东鲁能物矿开发有限公司。

晋能集团	系指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河曲电煤	系指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曲发电	系指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王曲发电	系指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风电	系指内蒙古鲁能风电有限公司。
白云鄂博风电	系指鲁能白云鄂博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中旗风电	系指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启明星	系指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A股	系指境内公司发行并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系指金马集团向鲁能集团以14.22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发行35,481万股A股股份，购买鲁能集团合法持有的河曲电煤70%股权、河曲发电60%股权和王曲发电75%的股权，交易差额65,084.94元人民币，由金马集团以现金向鲁能集团进行支付；同时，金马集团将合法持有的眉山启明星40%的股权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给第三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确定受让方为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拟购买资产	系指鲁能集团直接持有的河曲电煤70%的股权、河曲发电60%的股权、王曲发电75%的股权及通过河曲发电间接持有的内蒙古风电100%的股权、白云鄂博风电100%的股权、乌拉特中旗风电100%的股权。
拟出售资产	系指眉山启明星40%的股权。
购入公司	系指河曲电煤、河曲发电、王曲发电、内蒙古风电、白云鄂博风电、乌拉特中旗风电。

《重组报告书》	系指《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市规则	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系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系指人民币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金马集团于2010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大资产出售两部分。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指金马集团通过向鲁能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鲁能集团合法持有的河曲电煤70%股权、河曲发电60%股权和王曲发电75%的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面值：1.00元/股；
- 3、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各方确定为14.22元人民币/股；
- 4、发行数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及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金马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5,481万股；
- 5、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与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65,084.94元人民币，由金马集团以货币方式向鲁能集团进行支付；

- 6、锁定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拥有的金马集团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7、滚存利润：金马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8、期间损益：如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盈利，则该等盈利归金马集团享有；如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亏损，则该等亏损由鲁能集团承担。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资产约为1,364,216.2万元人民币，约占金马集团200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649%。依据《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之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重大资产出售

重大资产出售系指金马集团将合法持有的眉山启明星40%的股权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给第三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确定受让方为晋北铝业。股权出售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490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净值为依据，确定为2571.272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2797号《审计报告》，眉山启明星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7,807.94万元，占金马集团200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67%。依据《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之规定，本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二项交易互为生效条件，如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未获得相关各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能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将不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金马集团

金马集团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拟购买资产的购买方以及拟出售资产的出售方。

- 1、金马集团系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与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2 年 12 月 7 日以粤股审[1992]132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潮州市旅游总公司等五家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于 1993 年 4 月 8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1996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6]133 号文《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6]134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额预缴款”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核准，金马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 万股，并于 1996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000602。
- 3、2005 年 12 月 5 日，金马集团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
- 4、金马集团现持有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510010008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潮州市永护路口，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75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75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通信及信息网络、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系统的产

品开发、经营，系统设计、集成、增值服务；开展 ISP、ICP、ASP 业务；IT 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金马集团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 5、根据金马集团提供的书面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马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可能导致其终止营业的情形。

（二） 鲁能集团

鲁能集团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拟购买资产的出售方。

- 1、鲁能集团系经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以《关于重组鲁能集团的决定》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根据鲁能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鲁能集团现为山东电力的全资子公司。经本所核查，山东电力系国务院国资委直接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根据鲁能集团说明，国家电网公司已作出《关于整体划转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333 号文），山东电力持有的鲁能集团的股权将被划转至国家电网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股权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鲁能集团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0180780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 61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鹏，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于电力产业、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仓储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

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鲁能集团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 5、 根据鲁能集团提供的书面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能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可能导致其终止营业的情形。

(三) 晋北铝业

晋北铝业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购买方。

- 1、 晋北铝业系一家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根据晋北铝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鲁能集团持有其 94.98% 的股权，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有其 5.02% 的股权。
- 3、 晋北铝业现持有山西省忻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409001030029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原平市西镇乡，法定代表人为徐庆銮，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69,537.8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氧化铝、电解铝、铝材；镁铝合金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镁、铝新材料研发；熔剂石灰石矿开采（凭许可证、供分公司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专项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晋北铝业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 4、 根据晋北铝业提供的书面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晋北铝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可能导致其终止营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金马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其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2、 鲁能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 3、 晋北铝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作为拟出售资产的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 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 2009年12月23日，鲁能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批准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 2009年12月24日，金马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与鲁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由于鲁能集团为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构成金马集团与鲁能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马集团的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金马集团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09年12月24日发表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董事意见》。

- (3) 2010年4月7日，金马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于公司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重大资产出售

- (1) 2009 年 12 月 23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经国家电网公司备案确认。
- (2) 2009 年 12 月 24 日，金马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3) 2010 年 1 月 12 日至 2010 年 2 月 9 日期间，金马集团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其持有的眉山启明星 40% 的股权。
- (4) 2010 年 2 月 9 日，金马集团与晋北铝业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为挂牌价 25,712,720 元。该产权交易合同需获得金马集团股东大会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批准生效后生效。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尚待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获得金马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5、 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鲁能集团因认购金马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触发的向金马集团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之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截至目前所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并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批准，及金马集团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所对金马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认为：

- 1、 根据金马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2、 根据公司董事会、鲁能集团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3、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马集团的社会公众股比例将超过金马集团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

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报经有关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5、 金马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鲁能集团购买的河曲电煤 70%的股权、河曲发电 60%的股权以及王曲发电 75%的股权为鲁能集团合法拥有，权属清晰；购买该等股权所涉及之必要的其他股东同意均已获得，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前述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亦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以及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6、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金马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取得鲁能集团拥有的与煤电业务相关的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其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根据金马集团董事会的意见，鲁能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向金马集团注入煤电业务的优质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7、 鲁能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与金马集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 8、 根据本所核查，金马集团已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不会对金马集团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 9、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马集团资产质量、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改善和增强；此外，鲁能集团还就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金马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和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安排有利于金马集团在取得拟购买资产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10、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0178号《审计报告》，金马集团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11、 金马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系鲁能集团所持有的下属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未来办理股权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12、 根据金马集团于2010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特定对象为鲁能集团，如金马集团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3、 根据金马集团于2010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4.22元人民币，为金马集团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金马集团的股票交易均价。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14、 根据鲁能集团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持有金马集团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15、 根据金马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募集资金。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 16、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导致金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均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照前述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 17、 根据金马集团的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马集团不存在以下情形，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亦未发现相反事实的存在；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 金马集团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金马集团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金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金马集团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金马集团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金马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金马集团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金马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09年12月24日，金马集团与鲁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0年4月7日，协议双方在该协议基础上，根据评估结果对前述协议进行补充、完善，并重新签署了协议。该协议对金马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股份发行、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双方的声明与保证、本次资产重组之实施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金马集团股东大会和鲁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取得全部所需的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批准和备案；
-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5、 金马集团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鲁能集团因认购金马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触发的向金马集团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之义务。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0年4月7日，金马集团与鲁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如果拟购买资产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实现的净盈利数低于所预测的净利润数，则鲁能集团需对金马集团进行股份补偿。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生效。

（三）重大资产出售的产权交易合同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金马集团持有眉山启明星的 40% 的股权已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确定产权受让方为晋北铝业，金马集团与晋北铝业并已于 2010 年 2 月 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该产权交易合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豁免鲁能集团对金马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生效。

经本所核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出售眉山启明星 40% 股权所涉的产权交易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拟出售资产为眉山启明星 40% 的股权。眉山启明星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眉山启明星现持有四川省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14000000077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眉山启明星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住所为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修文镇，法定代表人为粘建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解铝锭、合金铝锭及阳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应用，经营电解铝及外延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眉山启明星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 2、 根据眉山启明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始前，眉山启明星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金马集团持股 40%；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四川活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四川协兴投资有限公司 15%；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5%。
- 3、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之目的，金马集团已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眉山启明星 4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49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金马集团所持眉山启明星 40%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2,571.27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获国家电网公司备案。前述评估价值作为眉山启明星 40%的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的价格参考。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马集团所持眉山启明星 40%的股权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后，确定买受人为晋北铝业，挂牌出售价格为 25,712,720 元人民币。金马集团与晋北铝业已于 2010 年 2 月 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该产权交易合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豁免鲁能集团对金马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生效。
- 5、 2010 年 1 月 21 日，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潮执字第 35 号（2010）恢字第 1-1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应申请执行人—深圳市亿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祥投资**”）的要求，就金马集团与亿祥投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冻结金马集团持有眉山启明星 40%的股权，价值限于 550 万元人民币。据金马集团的书面确认，执行法院尚未向眉山启明星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协助执行的相关文件。

就此事宜，金马集团于2010年3月26日做出承诺，金马集团将尽快解决与亿祥投资之间的纠纷，并保证不因上述事宜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若在金马集团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金马集团未能解决与亿祥投资之间的纠纷，金马集团将向执行法院申请，以总价值不低于55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或资产提供担保，替换冻结眉山启明星40%股权的财产保全。

综上所述，根据金马集团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

- 1、金马集团拟转让的眉山启明星的40%的股权，系金马集团合法拥有的资产；
- 2、金马集团与晋北铝业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豁免鲁能集团对金马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生效；
- 3、就眉山启明星40%的股权被司法冻结之事宜，金马集团已经做出承诺，保证在金马集团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宜。金马集团的前述承诺合法有效，可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行及实施。

八、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马集团拟购买资产包括鲁能集团直接持有的河曲电煤70%的股权、河曲发电60%的股权、王曲发电75%的股权及通过河曲发电间接持有的内蒙古风电100%的股权、白云鄂博风电100%的股权、乌拉特中旗风电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河曲电煤

河曲电煤现持有山西省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12月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930100000193），根据该营业执照，河曲电煤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3,346.1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忻州河曲县巡镇镇阳面村，法定代表人为韩明理。河曲电煤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地质勘探（有效期至2011年3月26日）；原煤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省工商局登记为准，有效期至2012年5月5日）；本

企业生产的原煤洗选、筛选加工及销售（有效期至2012年5月5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经销：建筑材料、工矿机械设备；工矿机械设备维护；矿业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成立日期为2002年6月6日。河曲电煤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河曲电煤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河曲电煤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晋能集团	7,003.83 万元人民币	30%
2、	鲁能集团	16,342.27 万元人民币	70%
	合计	23,346.1 万元人民币	100%

（二）王曲发电

王曲发电现持有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8月3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404001000020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徐中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6,4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燃煤发电机组；生产电力；电量上网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开发与电力相关的综合利用技术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为1998年1月12日，营业期限为自1998年1月12日至2014年3月10日。王曲发电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王曲发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王曲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1、	鲁能集团	87,300 万元人民币	75%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3,280 万元人民币	20%
3、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820 万元人民币	5%
	合计	116,4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三) 河曲发电

河曲发电现持有山西省河曲县工商局于2006年8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40930100000185号)。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企业名称为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8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忻州河曲县文笔镇沙畔村,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及销售,开发与电力相关的综合利用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成立日期为2004年10月1日,经营期限至2029年9月30日。河曲发电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河曲发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河曲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鲁能集团	52,800 万元人民币	60%
2、	晋能集团	26,400 万元人民币	30%
3、	山西电力	8,800 万元人民币	10%
	合计	88,000 万元人民币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曲发电持有内蒙古风电100%的股权,内蒙古风电持有乌拉特中旗风电100%的股权、白云鄂博风电100%的股权。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内蒙古风电

根据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区分局于2009年11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501030000032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蒙古风电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4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

人为李惠波，经营范围为风电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技术开发、资讯及投资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待行政许可批准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29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06 年 9 月 29 日至 2031 年 9 月 28 日。内蒙古风电已经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内蒙古风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河曲发电持有内蒙古风电 100% 的股权。

(2) 乌拉特中旗风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旗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528250000009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乌拉特中旗风电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7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惠波，经营范围为风电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和项目管理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设立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 26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5 日。乌拉特中旗风电已经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乌拉特中旗风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蒙古风电持有乌拉特中旗风电 100% 的股权。

(3) 白云鄂博风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2060000002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白云鄂博风电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7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惠波，经营范围为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和项目管理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设立日期为 2006 年 11 月 1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1 日。白云鄂博风电已经 2008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白云鄂博风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蒙古风电持有白云鄂博风电 100% 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鲁能集团合法持有河曲电煤70%的股权、河曲发电60%的股权以及王曲发电75%的股权。根据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鲁能集团持有的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经本所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能集团业已取得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金马集团拟购买的鲁能集团持有的河曲电煤70%的股权、河曲发电60%的股权以及王曲发电75%的股权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鲁能集团依法可转让该等股权。

九、购入公司的业务

（一） 河曲电煤

河曲电煤的主要业务为：煤炭地质勘探、原煤开采、自产原煤的洗选、筛选加工及销售。

河曲电煤取得的从事上述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及许可如下：

1、 采矿许可证

河曲电煤目前持有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于2007年6月6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1400000722542）。根据该许可证，矿山名称为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地址为忻州市河曲县，开采矿种为煤、9#10#11#12#13#，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29.7832平方公里。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自2007年6月至2012年6月。

2、 勘查许可证

2009年4月1日，国土资源部下发探矿权证（证号：T01120090401027383号），权利人为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勘查项目名称为山西省河曲县黄柏矿区煤矿勘探，勘查面积53.71平方公里，有效期为2009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26日。

2009年7月26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下发探矿权证（证号：T14520080701023982号），权利人为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勘查项目名称为山西省河曲县大塔矿区煤矿勘探（延续），勘查面积为17.26平方公里，有效期为2009年7月26日至2011年7月26日。

3、煤炭生产许可证

河曲电煤目前持有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于2009年7月21日颁发的编号为201422320153的《煤炭生产许可证》。根据该证记载，煤矿（井）名称为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开采煤层9#和10#；提升方式为带式输送机，无轨胶轮车；通风方式为中央分列式，采煤工艺为综采，设计采区回采率75%，生产能力为300万吨/年，有效期自2009年7月21日至2018年1月31日。

4、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曲电煤目前持有山西省煤炭安全监察局于2009年5月5日颁发的编号为（晋）MK安许证字[2009]D3484Y1B1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该证记载，单位名称为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许可范围为煤炭开采、开采9#、10#煤层，许可能力为300万吨/年，有效期自2009年5月5日至2012年5月5日。

5、煤矿矿长资格证书

2006年7月12日，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冯云清颁发了编号为K060104028的《山西省煤矿矿长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10月20日；所在煤矿为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

6、 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2006年7月12日，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向冯云清颁发了编号为AF65096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10月20日。

7、 排污许可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于2009年2月4日下发《关于上榆泉煤矿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黄许可（2009）4号），同意上榆泉煤矿一期排污口设置。

（二） 王曲发电

王曲发电的主要业务为火力发电及销售。

王曲发电取得的从事上述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及许可如下：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2009年9月11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了编号为1010406-00006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批准王曲发电经营发电类业务，有效期自200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09年5月13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局向王曲发电颁发了许可证编号为14048144110031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09年5月13日至2012年5月13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08年11月26日，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王曲发电颁发了编号为（晋）WH安许证字[2008]1010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自2008年11月26日至2011年11月25日。

（三） 河曲发电

河曲发电的主要业务为火力发电及销售。

河曲发电取得的从事上述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及许可如下：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2006年10月9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下发了1010406-00002号《电力业务许可证》，准许河曲发电从事发电业务，有效期自200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

2、 安全生产

根据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2月8日下发的《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电企业配套制氢站有关安全许可事项的复函>的通知》（晋安监管三函[2010]10号），对发电企业自用制氢站，暂不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河曲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2月24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河曲发电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 排污许可证

公司持有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7月1日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14093044110035），有效期至2012年7月1日。

（四） 内蒙古风电

根据公司的说明，内蒙古风电主要负责内蒙古地区风电业务的投资，不从事具体的发电业务。

（五） 乌拉特中旗风电

乌拉特中旗风电的主要业务为风电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开发、生产、销售。

乌拉特中旗风电取得的从事上述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及许可如下：

2008年6月23日，乌拉特中旗风电取得了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1010508-00012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自2008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六） 白云鄂博风电

白云鄂博风电的主要业务为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开发、生产、销售。根据公司的说明，白云鄂博风电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本所认为，除白云鄂博风电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购入公司均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十、 购入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 河曲电煤

1、 采矿权、探矿权

河曲电煤目前持有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于2007年6月6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1400000722542号）。根据该许可证，矿山名称为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榆泉煤矿，地址为忻州市河曲县，开采矿种为煤、9#10#11#12#13#，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29.7832平方公里。有效期为5年，自2007年6月至2012年6月。

河曲电煤目前持有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探矿权证（证号：T14520080701023982号），权利人为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勘查项目名称为山西省河曲县大塔矿区煤矿勘探（延续），勘查面积为17.26平方公里，有效期为2009年7月26日至2011年7月26日。

河曲电煤目前持有国土资源部下发的探矿权证（证号：T01120090401027383号），权利人为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勘查项目名称为山西省河曲县黄柏矿区煤矿勘探，勘查面积53.71平方公里，有效期为2009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26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采矿权及探矿权无质押等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第三者权益。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河曲电煤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河曲电煤拥有 5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河国用(2006)第136号	10,666	河曲县铁果门村北公路北	住宅	出让	2074-06-18	无
2	河国用(2006)第137号	9,471	河曲县巡镇镇田巨卯村	工业	出让	2055-12-05	无
3	河国用(2006)第138号	221,140	阳面村北、曲峪村南	工业	出让	2055-12-05	无
4	河国用(2006)第139号	27,740	阳面村	工业	出让	2055-12-05	无
5	河国用(2006)第140号	35,200	曲峪村、阳面村	工业	出让	2055-12-05	无

3、 房屋所有权

根据河曲电煤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河曲电煤持有 5 项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河字第00001694号	河曲县巡镇镇田巨卯村(风井口)	56.80	泥浆站	无
			145.90	风井变电站	
2	房权证河字第00001695号	河曲县巡镇镇阳面村	4336.00	办公楼	无
			3475.00	联合建筑	
			1(座)	锅炉煤仓	
			560.00	井口房	
			4030.00	职工食堂	
			2193.00	机修车间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875.00	材料库	
			356.00	水处理站	
			76.00	水处理站	
			38.00	门房	
			597.00	暖风炉	
			9140.00	宿舍楼	
			83.00	供水站	
			752.00	变电站	
			72.00	加油站	
			105.80	产品变电站	
			3600.00	材料棚	
			756.00	锅炉房	
			3154.00	动筛车间	
133.00	保安宿舍				
3	房权证河字第 00001696号	河曲县巡镇镇阳面村 (装车站)	314.00	XXX室	无
			17.00	扳道房	
4	房权证河字第 00001743号	河曲县铁果门村韩河 公路北	6150.00	宿舍楼	无
			122.30	锅炉房	
			65.00	车库	
			25.41	门房	
5	房权证河字第 00001845号	河曲县巡镇镇阳面村	360.57	运营办公房	无
			80.56	检修车间	
			3294.00	主厂房	
			131.75	介质房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29.00	分包房	
			3383.00	板压车间	
			42.00	地磅房	
			49.00	末研仓地磅房	
			711.21	掘进队库房	
			15.00	变电所	
			15.00	变电所	
			581.70	二级材料库	
			195.20	推土机库房	
			181.70	新锅楼房	
			356.00	水处理变电站	

(二) 王曲发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王曲发电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王曲发电拥有 10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潞国土资国用(2005)字第1404220055号	65,560.424	潞华办事处西村	综合用地	出让	2055-12-20	无
2	长治市国用(2008)第0078号	9,528.12	长治市郊区马厂镇古驿村	铁路用地	出让	2053-02-28	无
3	长治市国用(2008)第0077号	24,769.23	长治市郊区马厂镇泽头村	水工建筑用地	出让	2053-02-28	无
4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6号	901,991.4	史回乡垂阳村、潞华办西村、史坊村、岭后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2-26	无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座落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5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4号	29,000	史回乡垂阳村、潞华办史坊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2-26	无
6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5号	23,399.6	潞华办事处西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2-26	无
7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6号	149,092	史回乡郭家堡、小沟、朱家川、史回、垂阳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2-26	无
8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7号	7,380	潞华办事处史坊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2-26	无
9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8号	430,031	史回乡垂阳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2-26	无
10	潞国土资国用(2009)字第1404220169号	18,336	史回乡垂阳、潞华办岭后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2-26	无

2、房屋所有权

根据王曲发电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王曲发电持有33项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济房权证高字第014873号	高新区燕子山西路58号1号楼	170.72	住宅	无
			106.29	住宅	
2	济房权证高字第014874号	高新区燕子山西路58号1号楼	170.72	住宅	无
3	济房权证高字第014875号	高新区燕子山西路58号1号楼	170.72	住宅	无
			106.29	住宅	
4	济房权证高字第014876号	高新区燕子山西路58号1号楼	170.72	住宅	无
5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086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9216.65	---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6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087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7998.60	---	无
7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088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7971.45	---	无
8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089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2384.10	---	无
			2634.30	---	
			625.05	乒乓球馆	
			1066.75	羽毛球馆	
9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090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671.05	健身房	无
			166.19	车库	
			2905.68	车库	
			74.65	仓库	
10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091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26.81	门卫	无
			216.63	---	
			3327.45	---	
11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092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14798.57	---	无
12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093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850.94	---	无
			2355.85	---	
			59.48	---	
			1710.00	电除尘	
13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094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1299.18	空压机房	无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710.00	电除尘	
			54.71	配电室	
			22.80	---	
14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095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23.23	---	无
			11.16	---	
			705.46	浆液循环泵房	
			11.06	---	
15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096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23.47	---	无
			23.33	---	
			69.83	---	
			591.26	驱坊制样间	
16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097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2265.65	脱硫 6KV 配电室	无
			2735.82	石膏脱水楼	
			142.00	脱硫综合泵房	
			94.70	---	
17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098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672.20	灰库风机房	无
			17.15	---	
			276.57	碎煤机室	
			26.64	---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8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099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360.76	筛分室	无
			150.37	---	
			475.64	---	
			166.39	车库	
19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100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1248.52	---	无
20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101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3942.42	---	无
21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102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736.84	---	无
			242.84	---	
			75.44	---	
			389.34	转运站	
22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103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33.68	门卫	无
			240.16	---	
			122.05	仓库	
			4181.63	仓库	
23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104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637.16	---	无
24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105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984.17	防水处理	无
			11.60	---	
			1734.14	燃料供应部	
			902.77	低压配电室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25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106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894.31	---	无
			1010.32	---	
			418.50	车库	
			3408.56	办公楼	
26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107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23.58	---	无
			2548.68	水处理车间	
			54.04	---	
			133.28	水泵房	
27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108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835.52	弱酸处理车间	无
			100.12	二氧化氯配药室	
			114.90	贮氢间	
			178.98	制氢间	
28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109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407.13	---	无
			906.25	循环水泵房	
29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110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4498.12	办公楼	无
			507.60	温室	
			35.41	门卫	
			112.58	---	
30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111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9578.99	办公楼	无
			26.63	---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256.39	车库	
			2006.34	宿舍、车库	
31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112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10069.98	---	无
32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113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714.41	---	无
33	潞房权证股份制字第00114号	山西省潞城市电厂路6号	88.12	---	无

(三) 河曲发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河曲发电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河曲发电拥有9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河国用2006第097号	8,112.60	文笔镇北元村	住宅	出让	2073-02-19	无
2	河国用2006第144号	23,196	沙畔村	住宅	出让	2075-12-05	无
3	河国用2006第129号	447,613	沙畔村、坪泉村	工业	出让	2053-12-25	无
4	河国用2006第130号	53,913	沙畔村西	交通	出让	2053-12-25	无
5	河国用2006第131号	109,789	沙畔村、蚰蜒卵、邬沙梁	交通	出让	2053-12-25	无
6	河国用2006第134号	490,250	邬沙梁、岱岳殿、庙龙、蚰蜒卵	工业	出让	2053-12-25	无
7	河国用2006第135号	6,162	梁家碛村	工业	出让	2053-12-25	无
8	河国用2006第133号	129,230	坪泉村-船湾村	交通	出让	2053-12-25	无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m ²)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9	河国用 2006 第 132 号	702,783	石梯子-坪泉村厂区磅房	交通	出让	2053-12-25	无

2、房屋所有权

根据河曲发电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河曲发电持有8项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河字第 00001430 号	河曲县文笔镇沙畔村、坪泉村	33742.80	主厂房	无
			3693.00	集中控制楼	
			357.74	1#炉烟道检修间	
			358.29	2#炉烟道检修间	
			1524.00	1#炉电除尘	
			1524.00	2#炉电除尘	
			220.84	除灰控制室	
			382.99	除尘器配电室	
			899.51	1#引风机间	
			899.18	2#引风机间	
			2238.61	输煤综合楼	
			9082.87	办公楼	
			1976.00	化验楼	
			65.86	中和泵房	
			639.04	空压机房	
			3939.00	综合检修楼	
			4135.90	综合材料库	
			756.25	推煤机房	
			565.75	工业废水处理间	
			644.70	含煤废水处理间	
1014.00	生活污水处理间				
93.50	含煤废水提升泵房				
359.31	燃油泵房				
103.10	滤油池间				
1324.92	消防楼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382.53	启动锅炉房	
			449.22	循环水加药间	
			1618.70	循环水泵房	
			408.92	制氢站	
			480.44	综合水泵房	
			751.62	网络继保楼	
			32.18	厕所	
			97.01	铁路转运室	
			31.08	铁路值班室	
			302.00	铁路机务检修间	
			81.51	1#皮带拉紧间	
			82.11	2#皮带拉紧间	
			354.15	汽车卸煤沟检修间	
			105.78	1#汽车重车衡	
			108.21	2#汽车重车衡	
			107.52	汽车轻车衡	
			7466.98	火车卸煤沟	
			92.74	采光间	
			36.40	输煤远程站	
			462.24	3#转运站	
			1242.00	4#转运站	
			472.00	碎煤机室	
			306.25	驱动采样间	
			69.00	警卫值班室	
			30.77	电子轨道衡控制室	
			15.00	搬道房	
			344.96	1#转运站(地下)	
			760.00	2#转运站(地下)	
			3456.20	工艺楼	
			136.80	卸料间	
			2168.00	电控楼	
			189.00	浆液循环泵房	
			189.00	浆液循环泵房	
			1132.00	废水楼氧化风机房	
			2554.40	游泳馆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2414.52	篮球馆	
2	房权证河字第00001431号	河曲县文笔镇沙畔村	1631.31	招待所	无
			1827.70	职工食堂	
			4650.90	单身公寓	
			5507.47	住宅楼	
			6636.94	住宅楼	
			6636.94	住宅楼	
			239.25	动力站	
			158.53	洗衣房	
			17.93	变配电室	
			36.29	警卫室	
3	房权证河字第00001432号	河曲县文笔镇北元村	1216.01	住宅楼	无
			1216.01	住宅楼	
			1216.01	住宅楼	
			1216.01	住宅楼	
			1216.01	住宅楼	
			1216.01	住宅楼	
			102.75	除氟间	
			127.50	锅炉房	
			63.00	警卫室	
4	房权证河字第00001433号	河曲县楼子营镇梁家碛村	194.40	配电室	无
			216.00	升压泵房	
			43.20	办公室	
			43.20	宿舍	
			43.20	工具间、库房	
			43.20	锅炉房	
			21.60	厨房	
			25.20	车库	
			15.12	门房	
			16.20	厕所	
5	房权证河字第00001434号	河曲县文笔镇郭家沙梁村	147.25	车库及机具库	无
			48.43	办公室	
			48.43	宿舍	
			50.05	厨房食堂	
			26.65	锅炉房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49.00	泵房及配电室	
			12.44	厕所	
6	济房权证高字第015119号	济南历下区燕子西路58号1号楼座	170.72	---	无
7	济房权证高字第015121号	济南历下区燕子西路58号2号楼座	310.87	---	无
8	济房权证高字第015122号	济南历下区燕子西路58号2号楼座	255.99	---	无

(四) 乌拉特中旗风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乌拉特中旗风电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乌拉特中旗风电拥有1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乌中国用(2008)2131号	88,100	乌拉特中旗川井苏木呼格吉勒图嘎查、巴音查干嘎查	工业	出让	--	无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乌拉特中旗风电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乌拉特中旗风电持有1项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房权证字第200900356号	乌拉特中旗	367.53	库房水泵	无
		川井苏木呼	114.58	库房锅炉	

		格吉勒图嘎	987.30	办公配电	
		查巴音查干	1019.40	服务综合	
		嘎查	676.24	服务综合	

(五) 白云鄂博风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白云鄂博风电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白云鄂博风电拥有 2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座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包白国用 (2008) 019 号	8,448	白云区西南	工业	出让	2058-05-10	无
2	包白国用 (2008) 034 号	17,680	白云西南	工业	出让	2057-03-11	无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白云鄂博风电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白云鄂博风电持有 2 项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1	包房权证白字第 457066 号	白云区西南	809.20	工业	无
			279.97	工业	
			112.00	工业	
2	包房权证白字第 457068 号	白云区西南	538.41	工业	无
			297.50	工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购入公司合法持有采矿权及探矿权，该等采矿权及探矿权无质押等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第三者权益。
- 2、 购入公司实际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均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的所有权证书。购入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受到任

何查封、抵押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

十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一）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1、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系通过将购入公司股权注入金马集团的方式实施，购入公司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变，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购入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购入公司的债权债务仍将由购入公司承担。

2、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系通过将购入公司股权注入金马集团的方式实施，购入公司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变，购入公司的员工与购入公司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仍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系通过金马集团将眉山启明星的股权出售的方式实施，眉山启明星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变，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眉山启明星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眉山启明星的债权债务仍将由眉山启明星承担。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系通过金马集团将眉山启明星的股权出售的方式实施，眉山启明星的企业法人地位不变，眉山启明星的员工与眉山启明星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仍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合法。

十二、 购入公司的其他相关事项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确认，购入公司中，内蒙古风电为控股型公司，不涉及实体业务经营，其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根据河曲电煤、河曲发电、王曲发电、乌拉特中旗发电、白云鄂博发电主管环境保护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上述购入公司过往三年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企业中从事煤电业务的公司需向国家环保部提申请环保核查。根据鲁能集团的说明，其环保核查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认为：

根据主管环境保护机关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从事实际生产经营的购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该等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尚待通过国家环保部的环境保护核查。

（二） 购入公司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购入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地税登记证编号	国税登记证编号
河曲电煤	忻地河税字 140930739319618 号	晋国税字 1422327393119618 号
王曲发电	长地税潞字 140481701040056 号	晋国税字 140481701040056 号
河曲发电	忻地河税字 140930736333166 号	晋国税字 142232736333166 号
内蒙古风电	内地税字 150103793614036 号	内国税字 150103793614036 号
白云鄂博风电	内地税字 15020679362695-0 号	内国税字 150206793626950 号
乌拉特中旗风电	内地税字 150824793622853 号	内国税字 152825793622853 号

2、 完税证明

河曲电煤、王曲发电、河曲发电、白云鄂博风电、乌拉特中旗风电的主管税务机关以及内蒙古风电的国税主管机关均已出具证明, 载明该等公司过往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合法, 能够遵守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时申报和交纳各类税金,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且无税务违法的相关记录。

根据内蒙古风电于2010年3月25日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纳税申报表, 该公司过往三年并无收入, 向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申报的应缴税额为零。

综上, 本所认为:

- 1、购入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及鲁能集团的确认, 购入公司近三年已依法纳税, 无税收违法的相关记录。

(三) 购入公司的行政处罚、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以下所述的河曲电煤因经营违规受到处罚之外, 购入公司未受到其它重大行政处罚, 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形。

河曲电煤因2007年7月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前存在无证生产煤炭及2007年至2009年存在超能力生产煤炭情况, 被收缴违规生产所得7000万元。

根据河曲电煤于2010年3月25日出具的承诺函, 河曲电煤承诺未来严格按照核定产能生产。根据鲁能集团于2010年3月25日出具的承诺函, 鲁能集团承诺, 如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后, 有关部门对河曲电煤就同一事实再次进行处罚, 则鲁能集团无条件承担该等处罚后果。

综上, 本所认为:

- 1、就历史上因违规经营所受处罚, 河曲电煤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承诺未来严格依核定产能生产。
- 2、鲁能集团已就上述河曲电煤的历史违规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 确保上市公司未来不会因购入公司历史上的违规行为遭受不利法律后果, 该承诺函对鲁能集团具有约束力及可执行力, 因此, 河曲电煤前述处罚事宜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无实质不利影响。

十三、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关联交易

由于鲁能集团为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构成金马集团与鲁能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取得金马集团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该授权与批准符合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合法有效；金马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董事会批准和独立董事审查事宜，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金马集团拟出售资产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后确认晋北铝业为受让方。由于晋北铝业为鲁能集团持股94.98%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重大资产出售亦构成金马集团与晋北铝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马集团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金马集团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金马集团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购入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

根据鲁能物矿、鲁能发展、鲁能集团、国家电力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晋能集团与相关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上述公司为购入公司与债权人银行的贷款提供保证。

(2) 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向山西省电力公司和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售电

2009年2月28日，华北电网有限公司与王曲发电签署了《并网调度协议》，根据该协议，王曲发电的2台600MW机组并入华北电网运行，并网条件为王曲发电的设备符合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和其他相关规定，按国家授权机构审定的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完毕，经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验收合格，并网运行方式明确、机组通过电网安全委员会组织的发电厂并网运行安全性评价等。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签署之日起算。

2004年9月15日，山西省电力公司与河曲发电签署了《2*60万千瓦发电机组并网协议》，根据该协议，山西省电力公司同意河曲发电的2*60万千瓦发电机组建成后并入山西电网运行，上网电量具体依据购售电合同确定；协议原则上每年修订一次，若双方无异议持续有效。

根据金马集团的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订立的，不存在损害金马集团及其股东权益的条款。

（3）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马集团与其关联方间将不存在重大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存在的购入公司与关联方的物资采购及/或委托采购交易，鲁能集团于2010年3月2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2010年1月1日起，终止王曲发电委托鲁能集团下属山东广宇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燃料煤行为，由王曲发电依照市场价格自行采购；自2010年4月1日起，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不再新增与鲁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物资的交易。同时，鲁能集团承诺，对于其他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3、 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鲁能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采用以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为了保证拟上市资产运营独立性，鲁能集团承诺自2010年1月1日起，终止王曲发电委托鲁能集团下属山东广宇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燃料煤行为，由王曲发电依照市场价格自行采购；自2010年4月1日起，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及王曲发电不再新增与鲁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物资的交易；

(2) 对于其他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马集团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金马集团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金马集团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尚待取得金马集团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亦尚待取得金马集团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3、 鲁能集团已出具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马集团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

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概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目前金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通信服务业务和电解铝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金马集团与鲁能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马集团将成为一家以火力发电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根据鲁能集团提供的说明，鲁能集团及其控制的拟购买资产之外的煤电资产如下：

类别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机组情况	所属电网	目前状态
发电	哈密鲁能煤电化开发有限公司	4,800	100%	2×300MW	新疆	前期
	和丰鲁能煤电化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	2×150MW	新疆	前期
	宁夏鲁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0%	2×660MW	宁夏	在建
	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47.5MW	陕西	在建
	锡林郭勒鲁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2×660MW	内蒙古	前期
	新疆阜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100	100%	2×150MW	新疆	运行
	伊犁鲁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00%	2×660MW	新疆	前期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70,000	70%	2×600MW	陕西	运行
	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3,000	60%	2×600MW	山西	前期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1,711.01	50%	2×135MW	宁夏	运行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84,000	88.10%	2×600MW	内蒙古	在建	
煤炭	郑州市宋楼煤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6	51%	21		运行
	鲁能宝清煤电化开发有限公司	13,800	90%	1100		在建
	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85,000	83.59%	270		运行
	内蒙古鲁能大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70%	620		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目前全国尚未联网的监管条件下，发电企业各自与所处电网签订购电合同，由电网根据国家和省级综合经济部门下达的宏观计划，依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年度发电计划，并根据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客观因素决定各电力企业上网电

量的分配与调度,发电企业不具备通过控制自身的发电量和销售电价来影响自身运行及收入的能力,不同电网的电力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2、 鲁能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鲁能集团于2010年3月25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承诺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煤炭开发及火力发电业务方面,鲁能集团将上市公司作为鲁能集团煤电资产的整合平台,鲁能集团下属的煤电资产满足上市条件后,通过适当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以实现鲁能集团煤电业务的整体上市,有效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未来鲁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在信息网络及通信服务业务方面,鲁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信息网络及通信服务业务,以避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鲁能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金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

十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金马集团股权结构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金马集团的股权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金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鲁能集团	4,466.11	29.63%	39,947.11	79.02%
其他股东	10,608.89	70.37%	10,608.89	20.98%
股份总计	15,075.00	100%	50,556.00	100%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股权分布

根据以上金马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股权结构，金马集团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总股本为50,556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10%。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马集团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五、 信息披露

1、2009年11月24日，金马集团就拟议中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金马集团每周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

2、2009年12月24日，金马集团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宜，并于2009年12月25日进行了公告。

3、2010年2月10日，金马集团就拟出售资产通过挂牌交易确定晋北铝业为受让方并与晋北铝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事宜进行了公告。

4、2010年4月7日，金马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具体事宜，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马集团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十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中介机构	名称	经办人员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徐华希、刘昊、岳大洲、阮超
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郎艳飞、谭四军
审计师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琴、易学建、周立业、乔劲松
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张福金、宋飞云、杨晓宏

经本所核查上述机构及经办人员的资格证书，上述为金马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七、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双方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的产权交易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参与并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4、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尚待履行的相关程序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5、 金马集团本次拟向鲁能集团购买的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税务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6、 金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存在重大持续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7、 鲁能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与金马集团的同业竞争，该等措施能够保证鲁能集团避免未来与金马集团产生同业竞争。

-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马集团的股权分布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 9、 金马集团截至目前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 10、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 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阶段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四/（二）部分所述授权与批准后方可实施。